

经贸法规选编

(修订本)

《经贸法规选编》编选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编 选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进行经济建设和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同时,逐步健全和完善了经济立法,特别是涉外经济贸易立法。十多年来,颁布了一系列涉外经济贸易法规、法律、规章,并参加了一些国际经济贸易公约,从而使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许多方面已经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为便于广大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者学习和掌握这些涉外经济贸易法规,了解和熟悉国际经济贸易法律、惯例、规则,为适应全国经贸行业岗位培训和普法学习的需要,1990年我们编选出版了《经贸法规选编》,于1991年、1992年进行了增补修订,现在再作修订,并对编排体例作了较大变动。本书可作为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法律手册,可作为经贸行业岗位培训、各类经贸业务培训以及有关院校的教学参考书。

《经贸法规选编》的1990年版由刘德标、薛淑兰等同志编选,参加1991年修订的有赵承璧、王振普、刘德标、兰影、薛淑兰、周晓燕、胡冰等同志。参加本次修订的有刘德标、薛淑兰、郑妮妮、洪山等同志。

由于编选者水平所限,《经贸法规选编》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和疏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经贸法规选编》编选组

1994年5月

(京)新登字062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贸法规选编/《经贸法规选编》编选组编。-4版(修订本)。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4

ISBN 7-80004-429-7

I.经… II.经… III.商业经济-法规 IV.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04593号

经贸法规选编

(修订本)

《经贸法规选编》编选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30印张

772千字

1994年6月第4版 1994年6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8000册

ISBN 7-80004-429-7

F·278

定价: 27.00元

目 录

一、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78)

二、贸易、运输、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22)
- 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129)
- 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134)
- 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若干规定……………(1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1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
 细则……………(149)
- 对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规定……………(1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1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160)
-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165)
-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试行)……………(171)
- 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管理办法……………(175)
- 关于中国出口产品在国外发生的反倾销案件的应诉
 规定……………(183)
-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186)
-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191)
-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6)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46)
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	(316)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32)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59)
国际法协会《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42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29)
托收统一规则·····	(456)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463)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47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49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495)
伦敦保险协会保险条款·····	(497)

三、海关、商检、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 征税办法·····	(545)
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管理规定·····	(552)
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	(556)
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管理办法·····	(561)
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571)
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60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60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618)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633)

四、投资、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643)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66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67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67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69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699)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

 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709)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715)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721)

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723)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727)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细则·····(75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

 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780)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办法·····(781)

五、外汇

-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784)
-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
 施行细则……………(790)
-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794)
-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以外币计价结算的管理
 规定……………(797)
-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的外汇
 管理规定……………(798)
-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800)
-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802)
-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806)

六、知识产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8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819)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831)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8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8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8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9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917)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9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9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938)

- 附录：其他主要国际经济贸易公约、惯例目录索引……………(943)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 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两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两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

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 业 法 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

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 (四)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 (七)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二) 显失公平的。